

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调委会

用好“三字诀”化解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赔偿款拿到了吗?对我们的调解工作还有什么意见建议?”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进行电话回访,向当事人刘某及韩某了解协议履行情况。

近日,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事故发生3日内快速化解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今年2月15日,杜某某驾驶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行驶时与刘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某受轻微伤,韩某(二轮电动车乘坐人)脚部骨折、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受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沙坡头区交警大队委托,并经刘某、韩某及杜某某同意,案件由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

接受委托后,调解员第一时间与办案民警进行了对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因交警部门尚未出具事故认定书,且杜某某驾驶车辆过错明显,案件调解难度大。为尽快化解这起纠纷,调解员抓住争议焦点,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向双方讲解了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并运用类似案例以案释法,通过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积极协调,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金额及支付方式等达成了调解协议,由杜某某一次性支付韩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赔偿款2万元,支付刘某医疗费、车辆维修费等各项赔偿款2000元,并就协议内容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确认。

双方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一直以来,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始终坚持“快”(矛盾化解要快)、“活”(调解方式要活)、“回”(调解成功要回访)三字诀,运用“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机制化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1404起,申请仲裁确认案件1038起,实现了调解协议100%履行、当事人100%满意的“双百”效果,有效发挥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中卫市人民检察院 举办刑事检察业务培训

中卫市检察院

举办刑事检察业务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陈广沛)2月28日至3月4日,中卫市检察院开展了为期5天的刑事检察业务培训和技能比赛,进一步提高刑事检察干警业务能力水平,推动全市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次培训邀请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主任赵江水、全区优秀公诉人刘雪梅,分别围绕提高庭审应变能力、刑事检察业务竞赛经验、公诉人论辩礼仪等方面为刑事检察干警进行了专题授课。并依托刑事案件卷宗,以案代训,重点围绕事实认定、程序问题、案件处理意见等方面内容提高干警的公诉

业务能力。

技能比赛中,来自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12名刑事检察干警同台竞技,通过笔试、答辩及辩论赛,中卫市检察院干警马琨、李梦迪和沙坡头区检察院干警拓万竹荣获“优秀公诉人”,沙坡头区检察院干警梁金凤荣获“最佳辩手”,海原县检察院荣获优秀组织奖。

下一步,中卫市检察院将进一步强化担当作为,强化争先创优、强化系统推进,坚持目标导向实现刑事检察新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展现刑事检察新担当,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中卫两县区获宁夏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三等奖

此次比赛内容涵盖国家禁毒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禁毒历史、毒品种类、危害以及防范等,涵盖面广。全区共有1500多所学校的60多万名学生参与前期线上答题,学校、学生参与率达到100%,线上答题活动活跃度位居全国前列。通过此次比赛,有效提升了全区禁毒宣传教育质效。

比赛中,中卫市3支代表队踊跃答题、发挥出色,经过激烈角逐,沙坡头区、中宁县2支代表队一路过关斩将,在22支代表队中脱颖而出,分别以全区第四名、第六名的好成绩双双荣获三等奖,李韦琴、詹慧东两名带队老师获得优秀指导老师奖。



3月6日,中卫市公安局禁毒民警走进丰安社区,向过往群众发放禁毒宣传册、讲解禁毒知识,倡导群众远离毒品,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本报通讯员 高佳 摄

中卫市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 孙佳乐)日前,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确保立法工作有序推进,起好步开好局,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达到了预期目的。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方面的重要论述,明确了立法的方向和原则。安排了今年的立法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印发了《中卫市湿地保护条

例》推进计划,明确了立法工作目标任务。听取了与会单位(部门)对今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做好立法工作起到了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的作用。

会议要求,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提高立法质量,通过“小切口”立法解决具体问题,按照立法计划制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抓紧工作落实,沟通协商、责任到人,推动立法工作如期完成。

沙坡头区打造特色法治宣传阵地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我们平时都通过手机或者电视了解一些法律知识,现在把法治公园建到家门口,平时带着孩子出来玩的时候可以学习宪法、民法典知识,让孩子们从小就能在潜移默化的环境中感受法治精神,近距离接受法治文化熏陶,让他们从小养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习惯。”沙坡头区居民杨大爷说。

沙坡头区法治文化公园是沙坡头区“八五”普法期间重点打造的标杆式精品阵地,自2022年10月建成以来,不少单位组织党员到这里开展主题党日、文明实践、法治宣传等活动,这里已成为群众休闲、游园、健身、学法的好去处,成为沙坡头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一道风景线。

“八五”普法实施以来,沙坡头区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大力实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陆续建成沙坡头区法治文化公园、应理湖法治长廊、民法典主题广场、中卫市第八小学和长安社区法治文化长廊等精品法治文化阵地,基本实现沙坡头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让群众在出行路上、旅游观光中都能体会到“抬头见法”“处处有法”“满眼是法”的浓厚普法氛围。

今年,沙坡头区将打造一批兼具地方特色和法治元素的特色法治文化阵地,推动法治文化与社会文化有机融合,不断增强法治文化的影响力,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沙坡头区蔚然成风。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合伙企业运行后能否要求退回出资款

民法典与生活

合伙人共同出资经营某项事业,必须按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在支付出资款后,该笔款项即变成了“合伙企业财产”,不得在合伙终止前要求退回与分割。

案情回顾

2019年10月18日,原告郭某某与被告刘某某签订合伙在银川市开办某品牌火锅店北安巷店的合作合同。双方约定了分工,刘某某负责店内日常经营管理,郭某某负责输送客源及营销推广。双方约定合

期限为3年,出资方式为现金,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收益分红办法进行了规定。合同签订后,原告郭某某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金4%。同年12月11日,刘某某以严某某的名义注册成立某品牌火锅店北安巷店。原告参与其他案外人7人组建“某火锅店股东微信群”。

2020年3月30日,原告产生退股意向,后与刘某某多次协商未果。到同年6月30日,刘某某作为管理人逐一征求其他合伙人意见后签订了散伙协议,内容载明因疫情影响火锅店自开业以来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经管理人清算后合伙项目尚有30万元债务未予处理。2020年7月17日,刘某某登记注销了火锅店。

原告以被告未告知合伙经营真实情况、未告知火锅店散伙和注销事实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退回全部出资款。被告辩称,已在股东微信群及时发布火锅店经营情况;对30万元债

务如有疑问可与财务联系查账。自己没有隐瞒重要事实,在债务未予处理前,不同意原告退出出资款。

办案法官依职权进行调查,得知案涉火锅店注册人严某某是受雇人员,实际管理人为刘某某,该店自开业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本案原告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是合伙关系。民法典第967条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第969条规定:“合伙人的出资、因合伙事务依法取得的收益和其他财产,属于合伙财产……”

原告之间签订的合伙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基于合伙注册成立火锅店并持续

经营7个月,即合伙项目实际运营。原告的3万元出资款在合伙企业成立后,其性质即属于“合伙企业财产”,这笔财产对内决定着投资人盈利分红与亏损风险承担比例,对外则关系合伙企业对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因此,任何合伙人出资后,已不是一笔投资人想退就可以退回的出资款。故民法典第969条规定:“在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

原告主张合伙期间被告向其隐瞒合伙登记、经营真实情况等重大事宜,要求撤销双方当初签订的合伙合同。根据民法典第147条、148条、149条的规定,合同可撤销的原因包括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等五种情形。纵观本案,并无合同可撤销的法定事由。原告应在要求重新清算的基础上维护自己的权益,遵守合伙关系关于“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约定。

(钟玉珍 张慧)

如何构筑加班费法律风险防范的“防火墙”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德

案情简述

彭某入职宁夏某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总经理助理工作,实发月平均工资7950元。彭某于入职的次年11月30日通过微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于当日离职。之后,彭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原单位支付14.6万余元加班工资,以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两倍工资赔偿等仲裁请求。彭某主张其每天工作时间为8时至20时,工作时长12个小时,每天加班4小时,其中自行测算的工作日延时加班费为84435.12元,双休日加班50天,工资按两倍计算为36552元,法定节假日加班23天,工资按3倍计算为25220.69元。彭某准备了其在在职过程的钉钉考勤记录、会议签到单、电脑截屏、朋友圈截屏等大量证据。宁夏某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制定加班管理制度。经过代理人全面梳理申请人主张的工作时间,剔除了大部分无效加班,法院最终支持了7100余元

加班费。

以案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换言之,该条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劳动者举证责任为初步的举证责任,而非完全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如劳动者提供证明存在加班事实的线索,用人单位必须提供相关证据,这是强制性规定。

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既要提醒企业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要以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维护好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经过对大量加班费劳动争议案件的研究,发现很多用人单位败诉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没有运用好《劳动合同法》这个法律风险防

范工具,缺少一份经过“专门劳动用工法律风险排除”的《企业标准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没有关于“加班费”支付风险防范的相关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商签加班条款至关重要。律师建议:明确加班工资标准;明确钉钉考勤、出勤记录只能作为劳动者加班的参考证明;设立公司加班审批流程,以加班审批单作为加班的认定依据;建立员工加班的事后确认制度;对因故未能提前审批确实加班的,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后由部门负责人进行书面确认;未经用人单位同意,劳动者的主动加班不视为加班;因劳动者上班时间怠工引起的超时工作不视为加班;“特殊工时制或调休情形下的加班排除”等基本条款,应当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明确以上条款,可帮助用人单位减少因加班费产生的劳动争议,并有效降低用工成本。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刚工作就涉嫌犯罪 大学生求职要谨慎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臣斌

电信网络诈骗是我国司法机关重点打击的犯罪行为,在一些披露的典型诈骗案件中,竟然有大学生参与其中。

案情回顾

被告人王某大学毕业后,通过正规网络招聘平台应聘到某“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经过短暂培训,被安排的工作内容是:使用公司提供的微信名、微信号,以投资成功人士的形象广泛添加微信好友,然后选择小有成就或积蓄较多的异性客户,一边嘘寒问暖,一边晒出奢华生活图片、视频,取得信任后,露自己富有的原因是投资了某股权或期权。当目标客户开设账户后,则转交下个环节的同事继续对接。王某入职3个月后,对自己从事的工作感到不安,遂主动离职。一年后,该公司诈骗案发,王某被抓,检察机关以诈骗罪从犯将其提起公诉,量刑建议有期徒刑3年(未建议适用缓刑),并处罚金3万元。

辩护观点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某刚大学毕业,急于找到工作,缺乏社会经验和鉴别力,被利诱入职形象良好的某“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在从业之初,王某以为自己从事的是正当合法的职业,并不知道公司提供的职位有虚构、隐瞒真实交易行情的情况,因而没有共同犯罪的故意,难以认定其为从犯。王某从业中隐匿真实身份、吹嘘投资效益等一系列“话术”,更多属于道德评价范围的表现;当他意识到公司存在问题、从事的工作可能涉嫌欺诈时,及时主动离职。纵观全案,王某的主观恶性不重,社会危害性较轻,对刚刚跨出校门走向社会的大学生不慎涉嫌参与电信诈骗行为的,建议首先考虑以给予训诫、责令具结悔过和赔偿损失等从轻减轻处罚,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审理结果

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律师说法

刚走出校门的大学生因急于找工作、受到高薪诱惑、缺乏辨别能力而涉嫌犯罪。对此,一方面,全社会应当指导、帮助大学生更好地就业,对合法求职、误入犯罪团伙的初犯大学生,司法机关应避免机械套用法律,本着教育为先的目的通过认罪认罚的方式进行处罚;另一方面,初入社会的大学生一定要谨慎求职,应全面了解所入职的公司各工作环节。一旦发现存在问题,要及时果断退出。



胡德律师专业领域:企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项法律事务、公司治理、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